

不舒服≠性騷擾：一位大專院校助人工作者的觀察

呂昶賢

性別平等作為目前政治正確的口號，以一種由上而下的方式在大專院校被宣導、執行，然而，這種「性別平等」，並不是讓差別可以看見彼此、相互對話的性「別」平等，也不是鼓勵談論各種身體、慾望的「性」別平等，檢視其內容，仍然在防範禁絕「強男欺弱女（或弱男）」。

這種畫出界線、彼此尊重（其實是封閉身體、防堵慾望）的邏輯，最能在大專院校的「性騷擾防治」操作中被體現。

本文我描繪我擔任實習心理師時，所遇到的一位性騷擾加害人的故事，以及我後續的反思，藉此質疑「不舒服＝性騷擾＝受到傷害」的慣性思維。我發現，僅止於覺察、辨識（且自溺於）不舒服的感受，並快速的標定自己被性騷擾，並無法改變性別壓迫的結構性根源，反而回頭鞏固了個體身上原有的「強男欺弱女」此一信念，更容易進入受害者位置。針對此一不當連結，我則是提出：關於性騷擾，必須更細緻分析雙方「經濟－心理－位階－性別－社會文化」的複合權力關係；對待不舒服，則是要藉著這種感受，發展出對自身社會位置的覺醒，並通過對「加害人」的理解，長成與差異社會他者過招互動的能力。

壹、一位性騷擾加害人的個案故事

一、與「頑強」騷擾者相遇

2006年暑假，我初到某大專輔導中心，進行為期一年的全職實習。第一次見到阿草（化名）時，我剛到一個多月，已經快要開學。他帶著一

份文件進門，畏畏縮縮地看起來並不討喜，向我表示要找負責性別平等業務的心理師A本人，我則是不願意打斷進行中的談話，去敲諮商室的門，雙方僵持了一會。後來我才知道，大約一年多前，阿草因為性騷擾校內女同學被強制休學，現在是來提申請復學的，難怪他不願意把文件擱在桌上，或是請我轉交，他是擔心不小心曝光吧。

之前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委員會）對阿草的決議是：「提出復學申請，需要有心理治療師（或醫師）的證明文件，評估確認此加害人（阿草）適合復學，然後再由校內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進行討論。」阿草也真到了家暴中心做完療程，得到醫師開立證明，表示其「認知控制功能良好、再犯率不高」。阿草據此，提出復學申請。

性平會的討論結果，通過了阿草的申請，但是需要配套措施：集合導師教官同學眾人之力給予關心，避免其再犯。校長不置可否，只留下一句評論：「反正他一定會再犯，到時候再看著辦。」至於我這個實習心理師，就是那「配套措施」的其中一環，成為阿草固定談話的輔導老師。

從檔案中，我得知阿草並非初犯，甚至因此重考過。他在上一個私立大學唸到大三，就已被檢舉了四次的性騷擾，最後學校要他「治癒」再復學；休學期間，在校外又被抓到三次，兩次出錢和解，一次女方堅持提出告訴，最後阿草得到一個緩起訴處分。這些一連串的性騷擾，實際行為包括在女廁偷窺、趴在地上看女生內褲、摸女生胸部。過程中，阿草也在學校輔導中心、私人診所、療養院、醫院接受了各式治療，方式囊括個別、團體談話諮商，或是著重衝動控制的認知行為療法，甚至是如何與女性互動的兩性教育，但是，似乎都成效不彰。

阿草後來放棄了原本的學校，考上現在這所大學。但是大一進來到第二學期，就連續被檢舉兩次的性騷擾：在機車棚蹲著看女生裙底、在教室裡從後面偷碰女生胸部，因而再度休學。

從這一堆報告文件裡，我稍微想像阿草這個人的輪廓—經歷了各種訓誡、懲罰、治療的轉折，仍然「頑強騷擾」¹的一個人—即便性騷擾行為及其後果實在造成阿草金錢、生涯和自尊各方面的損害，他依然沒有選擇停止。而我同時覺得阿草被一站一站的拋擲、處理，就不希望我對他來說，又只是其中一站，必須再重覆一次、配合演出。

二、鬱悶，憤怒顯形

第二次諮商，阿草就遲到了。我看到他在樓梯間抽菸，我問他：「你抽什麼牌子的菸？」他回答：「是Dunhill。」當天的諮商就從這裡開始。阿草表示，之前Dunhill請裘德洛（David Jude Law）代言，他看到裘德洛全身上下穿滿名牌（Dunhill），覺得這才是熟男、很man，希望有朝一日也能像那樣有名又帥又賺很多錢，只是買不起高價的衣物，先抽同樣牌子的菸。談到此時，他的神采飛揚，與平常半死不活的無感面貌很不同。

我們隨意聊起電影，我談自己看電影的閱聽狀態是會被召喚、勾動，詢問阿草是否有類似的被感動經驗。他說：「看到警察、救火隊和軍人因公殉職的畫面，棺材上覆蓋著旗幟，長官致詞時，就會很感動。」我反映這感動和他對熟男的憧憬有關。我們重新討論熟男與阿草目前生活處境的差別，熟男令他羨慕的是：「事業有成、經濟能力高、外表出色、是名人（而他認為自己是大學還未畢業、賺不了多少錢、長得不好看、也沒人理他）。」

「熟男」似乎是遙不可及，我希望阿草能找到自己的優點，欣賞自

¹ 當我使用「頑強」這個詞，我就不是用一種認知行為理論架構出來的「衝動控制」去看阿草持續不斷的性騷擾行為，而是以一種「癮」的觀點，但也並非這幾年流行的「愛情上癮症」、「性上癮症」等精神醫療視框，而是紀登斯（Anthony Giddens）在《親密關係的轉變》（*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裡的概念：「上癮和個人生活風格有關」、「是一種無法開拓未來的無力感」，是「不知節制的人，這不但代表他漠視公共秩序，更代表他拒絕節制，不願默默接受個人的命運」。何春蕤把這段的解放意涵說的更清楚：「不遵守節制的人，其對公眾秩序和個人常軌都不會安於接受，故而形成一種抗拒的具體（不）行動。」這個概念，在阿草的故事裡是非常重要的。

己。但他對我說：「這些問題（找優點）以前的醫師都問過了，之前就是沒有（優點），現在還是沒有（優點）。」他能這樣向我反應，出現自己的聲音，我還滿開心的。我也馬上變招反應，表示要在下一次帶他畫畫，玩些醫師之前沒玩過的。談菸、電影、或是畫畫，一開始進諮商室，我確實有一個明確的方向，是要從阿草的投射，看見他的無意識欲望。

第三次談話他主動提起要畫畫的事，在繪畫過程中，他連續畫了五張都只用黑色，也覺得畫面只要黑色就好。最後我強迫他使用四種顏色代表「喜怒哀樂」四種情感；原來，黑色對他而言是憤怒。

於是，我們聊憤怒。阿草覺得自己騎車或開車，都會遇到令人生氣的事情，像是對方搶道、亂按喇叭，讓他有時候一來學校心情就很差。另外，在加油站打工時，遇到把他當小弟使喚的客人，也會很生氣—阿草覺得自己算是很容易生氣的人，也表示這樣好像不太好，因為有些客人沒做什麼，他的同事也不認為需要生氣，但阿草的憤怒還是會出現。我反映回去說，被當成小弟的憤怒，是和自己的社經位置、對熟男的嚮往相連的，因此這個憤怒能夠出現是好的。我詢問阿草畢業後要做什么？他認為自己沒有專業才能，只能在工廠工作或是做服務業。「這似乎與你要賺大錢的志向有差距」我如此直說，阿草也同意。生活如此鬱悶，當然憤怒。

三、再次性騷擾

第八次諮商的前一天，阿草再度碰觸女生胸部，女方找圖書館員抓到他，館員處理後，依照流程通報給我們。隔天阿草一來，就用黑色在曼陀羅（mandala）²裡畫了一個大叉叉，把圓分成四部份，又在四個部份裡畫滿了叉叉。他表示，他的狀態就是「很煩」，分組作業自己負責的部

² 我請阿草畫一個圓形，把他自己的狀態畫在圓裡，此即為曼陀羅。榮格對曼陀羅的體驗是：「自性就像我自己，是個單一體，而這就是我的世界。曼陀羅即代表這個單一體，並與精神本質的縮影相呼應。」（《夢·回憶·省思》）也就是說，阿草的黑色叉叉就是當下的他自己。

份成果不如預期，再加上為了賺錢，特別選擇在聖誕夜和跨年都代班、加班（時薪是平常的好幾倍），時間變得很緊縮。

我針對阿草前一天在圖書館碰女生胸部的事，談我的感受，也解釋學校目前的處理流程跑到哪裡。阿草還以為昨天道歉完，事情就結束了，不曉得我竟然知道這件事。他用放棄的語調，拒絕再和我談下去：「我反正會被退學，再談下去只是浪費我們的時間。」又生氣的說：「對方明明就接受道歉，為什麼學校還要這樣？這次我一定沒辦法留下來的，這樣也好，直接去工作，不會因為一點小錢把自己弄得時間很緊，家裡經濟狀況又不好...。」他說完，就憤而離去。

但是，事情才正要開始。《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了一連串對性騷擾的通報處理機制³：

1. 發生性騷擾事件，通報至主管機關；
2. 主管機關接獲性騷擾的申請或檢舉，三日內送到性平會；
3. 性平會開會決議後，二十日內書面回覆決定是否受理；
4. 倘若受理，性平會要組調查小組，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與處理建議；
5. 最後，將處理建議送往權責機關議處。

接下來的近三個月，我和阿草都是在經歷這個流程⁴。這個法定處理流程，在我的實習生位置上，是很難阻止的一事實上是，這種由上而下、制式固定的流程沒有人能阻止，第一線工作者都只能被動的依法行事，而沒有權力依個案狀態做彈性調整。我只能在過程中思考怎麼樣才是好的作法，試圖發揮一些作用。

四、調查期間的談話：搞清楚發生了什麼事

³ 整理自《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31條。

⁴ 談到法定的自動化機制，《性別平等教育法》也有規定：性騷擾被害人轉到他校時，原學校要在一個月內通報被害人目前就讀的學校。所以，阿草才剛入學，校方早就開始緊張了，也早早啟動教官—系上導師—家長的連絡網路，同時加強校內性騷擾宣導。

學務長說：「既然他（阿草）自己都放棄（認為一定會被退學）了，那最好阿。」我聽完，有點焦急想要聯絡上阿草，確認他是否還想留在學校。他表示願意配合學校的安排，不想被退學，我就把話說得很清楚：「好，因為這是第二次（性騷擾被檢舉）了，是很有可能被退學沒錯。但如果你是這個立場（不想被退學，想留下），你必須要表現出強烈的意願，這個部份你自己要出現，我才能幫你說話。」

接下來的諮商中，我是有意識要在諮商室內，談學校對他的處理狀況。一方面希望創造「看看還能一起做些什麼讓你留下來」的協同關係，另一方面是，不願意阿草再次經驗一種對世界的無能、失控感，只能「完全配合學校的安排」，無奈的往下一站走。

我向阿草表示，希望他能把當天發生的經過談清楚，這樣我好知道可以怎麼跟學校其他人說明⁵。他說：「在中午的時候，本來想去圖書館睡一下，下午還有課，後來上樓看到一個女生趴著，就一時衝動...。我一碰，那個女生就發現了，她就起來，我就說對不起，然後離開。後來那個女生找了不知道誰，來找我，我又再回去道歉一次。」我對所謂的「一時衝動」、「失去控制」這種說法不能接受，在我看來這些都是讓自己陷入「不清楚狀態」的迴避說法。我要阿草把碰觸的過程講得更清楚：如何碰？具體做了什麼？在我鉅細靡遺的追問和模擬下，他描述的碰觸過程是：「伸出一隻手、從後面、用四根手指劃過胸部，但只是稍微碰一下，對方就發現了」。後來我與負責輔導「被害」女方的心理師B核對，女方的身體感受是：「趴在圖書館桌上休息，覺得胸部好像有癢癢的感覺，一開始以為是錯覺，後來才覺得真的有東西，起來才發現這個同學（阿草）跑掉」。

我詢問他怎麼會這麼天真（也不是第一次經歷校園性騷擾了），以為就沒事了，阿草說：「當初那個來找我的圖書館的人，要我的系級姓名，跟我說叫我好好去再跟那個女生講，把事情處理好，不然就要找教官

⁵ 這個要求的目的很實際，並非是我須要向上級報告事件始末，而是我需要先知道發生了什麼，才有可能知道還可以怎麼幫他。

校警來處理。我就是再去道歉，那女生說：『怎麼可以這樣？下次不能這樣了！』後來館員跟我坐電梯時，也說：『下次不能再這樣了。』我當時相信他，他有承諾在先，沒想到他會扯我後腿（後續通報）。」

這段談話的最後，我反映了我看他的性騷擾歷史裡，有一種相似的氣味：是偷偷摸摸，想碰又遲疑，然後偷瞄一眼、碰觸一下，接著逃逸。相較於那種直接撲上去、或是大開黃腔的性騷擾，我認為他的悶和畏縮，也在他的性騷擾行動中體現。

要能拉扯開「學校不讓我待下來」的怨懟情緒，和說清楚「我就是一時衝動」是具體做了些什麼，其實對阿草來說都不容易。但是，清楚了解自己的處境、知道會如何被對待，和清楚描述自己到底做了什麼，都是我認為重要的、免於無力化弱智化自己的認識方向。

五、傷害，如何解決？

我和負責輔導被害人的心理師B商量，是不是可以讓阿草和被害的女生有一次見面對話的機會。在現行的做法裡，為了「保護」雙方，加害者和受害者進入被調查和輔導流程中，是不會再有碰面機會了，但我卻認為，能夠在事發之後，面對面接觸，把困惑和憤怒好好表達，並且知道對方的狀態，對彼此都有益處。我假設，所謂的受害者自然有其複雜情緒，但事件發生當下第一時間她能快速找圖書館館員處理，進而指認阿草並加以斥責，就不真的是傳統性騷擾論述想像中、退縮無力反擊的受害弱女。

心理師B似乎誤會我的意思，認為：「不能讓阿草以為當面道歉就能了事，除非阿草有主動表示想見面談話，而且，這也要女方願意」。她還強調，被害女生雖然當場接受道歉，回去之後卻越來越生氣，也開始害怕，要考試了卻不敢再進圖書館唸書。這件事對她造成很大傷害。關於性騷擾被害者的生氣害怕，是我作為加害人輔導者，無法介入、沒有機

會直接接觸了解的⁶。

被害女生在被告知自己有申訴的權利後，思考了幾天，決定提出申訴，也自己主動查詢法條，透過學校要向阿草提出六萬元的賠償金額。律師提醒阿草，他是有緩起訴在身的人，如果這次女方提告，會相當麻煩，言下之意是建議他認份，賠錢了事比較簡單。而心理師A、B提到這件事，都流露出非常複雜的表情：一方面，要付出六萬元，對看重金錢的阿草來說，必然會是相當不快；另一方面我認為，這個求償動作，讓性騷擾的「被害／加害關係」、「如何處理」、「如何解決」等複雜性再次浮上檯面被思考。最後，心理師A作為業務承辦人，使用了一個我認為很正常、卻迴避了這種複雜性的說法：「她的求償是她個人的動作，學校只幫忙傳遞這個訊息，不負責居中協調或是追討金額。」

我問阿草對於被要求賠償的感受，阿草覺得：「扯到錢，很多東西就會被扭曲。如果說要把那筆錢捐給圖書館、學校或是拿去做好事，或是她需要心理治療的醫藥費，我可能會比較可以接受吧。」他很直接的說：「給她錢也不能解決問題。」阿草想起他之前的一個車禍經驗，對方其實有錯，但對方是小孩而且又受傷（完美的受害者形象），所以最後還是付給對方三萬塊了事。阿草覺得常常是因為怕麻煩，所以都用付錢作為解決方式。我也同意給錢不能解決問題，但我反問他：「如何才能解決問題？」阿草想了很久，也沒有答案：「不是我付錢，不然就是退學，可是退學也不能說是真正解決問題啊，但這個社會好像就是這樣。」

六、性平會討論：心理病理標籤的使用

性平會上，一開始總務長劈頭就說：「還有什麼好討論，就直接退學阿。」

我在會議上以阿草的諮商師身份，歸納前面幾位委員們的發言，

⁶ 理論上我只負責加害人的「輔導」，我對阿草告知學校的處理流程、解釋法令，或是我私下去關心被害人的輔導、提出我的建議，都是沒有嚴守界線的「不專業」行為。但是如何有好的、對的（而非專業的）處置，才是我的關心之處。

強調副校長等人所說的：「(性騷擾)這是一種病，這孩子也是可憐。」我表示，性騷擾是阿草積習已久、多年持續出現的行為，這樣的人需要被輔導、治療，而不是退學懲處，就算把他退學，他在外面還是會再犯。然後，再讓大家看到，阿草與我目前的談話已有進展，最後表示：「站在教育的立場，這個學生留在學校還可能會有改變的希望，就該再給他一次機會。」

我自己當然不是用感情受創、衝動控制不良等內在歸因，來看阿草的性騷擾。「疾病化」說法的好處是，在討論懲處的情境中，避免了「需要懲罰其道德缺失」的觀看方式；但「疾病化」說法的可能危險是，被視為「病人」的個體，同時也被弱化，進入一個無自主、無能力負責的主體位置⁷。在會議場上以阿草的諮商師身份發言，我是有意識的使用這種心理病理論述，讓諮商關係還能有機會繼續下去，也同時照顧他不願意被退學的想法。

最後性平會決議，還是希望給阿草一個機會：先休學一年，在休學期間，持續來學校輔導中心接受輔導。一年後，再由輔導中心提出評估報告書，判斷他是否可以復學。我們的諮商關係，因此有條件繼續往下進行了十幾次。

七、三重蘆洲的工廠小孩，做著天母豪宅、雙B轎車的夢

談話中，有一支重要的軸線在談他的勞動、收入和對未來生活的想像。

在這段休學期間，阿草同時做一份網咖的正職，和加油站的兼職工作，幾乎沒什麼休息時間。平日工作很疲憊，不過想到薪水就很開心。

⁷ 另一次會議，某個因偷竊被教官送來給我輔導的學生，在不影響他獎懲(記過大小)的情況下，我是完全不同意「偷竊強迫症」的標籤。因為這種疾病化看待，會直接影響學校的處置方式，當場就有熱心的老師表示，應該讓同學們知道，不是他偷竊就等於道德有問題，他是生病了，大家不應該歧視，而是要包容。事實上，那個「強迫症」的說法，是出現在他驚恐之下被要求寫成的自白書裡，但在實際互動並與其核對後，完全不是這麼一回事。

我則是和他一同回顧在他身上的工作經驗，談到加油站的工作，他滔滔不絕的說：「真的是什麼人都有，講都講不完，怎麼會有人開名車卻態度那麼差？還有，臺灣人很貪小便宜，一聽到油價要漲就會大排長龍...。」那些高工時、低薪水的服務業是累的，因此，能聽阿草抱怨、或是談他工作裡的「怪現象」，我也覺得是很好的對話。

其實從我的標準看，阿草雖然疲憊，月入三萬多也實在不算是窮（相較之下，我作為實習生根本就是無薪的全職工作者），只不過他有一塊對「好的生活」的想像、欲望，我認為這才是令他痛苦的。實際進入他未來的發展、可能的薪資和期待的消費，我們都很清楚，他的想像就是「不可能」達成：高中學歷、沒有好賣的專業技能，就算壓縮自己的時間換取報酬，都無法讓阿草成為「熟男」。我們也都同意：世界就是這樣，再賺多一點也只是程度上的差別，例如要買棟房子，就算一個月賺五萬一定還是不夠，是要很辛苦存錢的。這也是臺灣這一代工作者（包括我）都要面對的真實。

對於人是否需要名車豪宅，我有自己的立場，我也不避諱清楚出現；對於阿草頑強的想要「賺大錢」，我只覺得那是生命選擇，沒必要特別挑戰。我唯一的意見是，「賺大錢」滲透到他生活各個層面，被輕易的拿來建構困境：需要學位好找工作賺大錢，所以要唸完大學，不能被退學；有發展性能做得久的工作，薪水卻又比較少，不如大夜性質的工作可以賺多點；唸書又不能賺錢，而且還要花學費...經濟和生存的問題，確實是會一直遭遇到，但「賺大錢」似乎已成為他行動（實際上是無法行動）的單一扁平說法。

其實「賺大錢」也可能隱涵一種「不願認命」的動能，只是如何能夠轉化成對外的行動，是我關心的。有時候我乾脆變成就輔員，具體和阿草討論徵人條件、市場需求和詢問他的求職計畫、個人發展。我問阿草：「你覺得談到什麼階段，我們算是告一段落，可以由之後的諮商師

接手？」他想了一下，回答：「談到我找到生命方向，知道自己要幹麻吧。」生命方向豈是如此容易出現？但至少表示他是想繼續往這談下去。

八、快感的享用

「如果賺錢、工作這些事情對你是這麼重要的話，你怎麼去想你的這個部份，和你性騷擾的部份，兩個部份之間的關係？」我是這麼問阿草的。越是進入阿草卡住的沉悶生命狀態（發薪日除外），我越發有這種感覺：「或許性騷擾對你是很有快感，是你在這麼悶的生活裡找到的愉悅。」他同意我的說法。

「如果是這樣，我們應該來想想怎麼讓你的生活更有快感。」我其實是通過了「談性愉悅會不會讓阿草性慾望被挑動、因而再犯」的焦慮，決定應該要好好談他的性、慾望（包括性騷擾）的快感。方向是創造愉悅，而不是禁制性騷擾行為。

在這段諮商過程中，阿草談了生平第一場戀愛，在關係中的困惑，他也會帶進諮商室裡談。但是，看不到初次交往的新鮮愉悅，阿草向我求教的各種問題依舊很「悶」：「好像沒什麼話可說」、「吃宵夜我幫她出錢，她好像理所當然，沒說謝謝，這樣感覺好怪」、「她是洗頭小妹，也賺不多，還要拿錢回家」、「明明我們什麼也沒發生，她就說她懷孕了，要我給她錢」、「女生抽菸很怪，我不喜歡」、「跟女生出去我還是會主動付錢，小錢就還好」...在這些討論中，我的確經驗到，阿草對親密關係的想像，甚至比我更為傳統刻板（而不是性濫交、不知檢點的惡狼），他談性玩性的能力和條件，也是貧乏的。「不如你上網找個喜歡玩『被性騷擾』角色扮演遊戲的女生，來陪你玩？」我偶而的突發奇想⁸，對阿草而言是難以想像的。

⁸ 當然這個發想，是源自我對獨特性癖（角色扮演）的認識，從中所得到的靈感。但阿草的回答更令我驚奇，他談到兒少法和警察網路釣魚辦案，認為上網找人也容易被抓。雖然我不認為這是他不願行動的主要理由，但我還是再一次認識到兒少法對猥褻主體的擠壓。阿草已經不記得他從哪裡得知警察網路釣魚的相關資訊了，我猜想，或許是他在之前接受的「治療」中曾被教育、提醒過。

從我的角度看，阿草不是有強烈性衝動的惡狼加害人，而實在是期待與「正常女性」有「正常交往」的鬱悶男性，這個鬱悶又與他預期的「正常報酬」（高收入、好車、豪宅和熟男形象）和實際社會處境相連。性騷擾，正是阿草在這一串扭結擠壓之中，掙得愉悅的行動。

有一次阿草談到與女友在車上的愛撫，我請他參照在圖書館摸女生胸部的經驗，比較這兩種「摸」的愉悅。他也很誠實的對我說：「當然是在圖書館的比較刺激。」雖然在車上和女友的愛撫已經到達「三疊」⁹，卻遠不及偷偷摸摸、輕觸陌生女性胸部一下的那種刺激感。

九、未竟之事

這段諮商關係的終止，並不是真找到了一個「生命方向」。

在我實習結束後，仍然每週一次回去和阿草談話。某一天，心理師A告訴我：「因為阿草是第二次休學，獎懲委員會上的討論方向，似乎有意要引用學則，以『被強制休學滿兩年』為由，在半年後令阿草退學。」我們研究了許久，認為只能在接近休學年限時，以個案方式提出申請，才可能讓阿草繼續留下。

阿草面對不確定是否能復學的狀況，覺得被搞、被刁難，而萌生去意。

真正讓他下定決心的，是公佈欄上的一紙「獎懲公告」¹⁰，阿草說：「雖然上面沒寫什麼，但大家都會看到、都會猜啊，我覺得我在這間學校待不下去了。」我本來也就覺得不一定真要復學，重點是重新得到生命的方向感，但我邀請他臨走前和我一起去撕毀公告，作為洩憤，他只是一臉嫌惡的表示：「我不想再看那個東西一眼。」

甫一送他離開大門，我旋即賭氣自己去進行撕毀的動作，走到公佈欄，我卻也怔住了：那紙獎懲公告，被鎖在鋁框玻璃公佈欄內，我摸

⁹ 性器官的相互愛撫。

¹⁰ 上次性騷擾，阿草並未被記過處分，所以沒有張貼出公告。

也摸不到，又正好是剛剛開學，偌大的牆面上只釘著那一張公告，相當明顯。那畫面對我來說，極其刺眼¹¹。

貳、關於大專院校性騷擾防治的反思

這一整年的全職實習中，作為性騷擾加害人的輔導者，同時也是在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心理工作者，開始我對「性騷擾」這個議題的認識。最先碰觸到的，是一股憤怒。

一、女體共振¹²：對惡狼的憤怒

阿草確定復學後，在輔導中心的內部會議，心理師A簡要說明阿草的狀況。在那個平均年齡二十多歲、除了我之外都是生理女性的辦公室裡，某些「好可怕喔」的語調、以及嫌惡的眼神讓我挺難受—那是一種對猥褻的典型凝視。心理師A半開玩笑地說：「不知道他（阿草）會不會性騷擾女諮商師？」於是我順理成章接下此案，成為阿草的輔導老師。

這個難受在一年的實習裡出現過幾次。只要電視新聞一有「狼蹤」，就會成為第二天早餐時間的討論話題，我其實是不知如何回應。對這類新聞事件的討論，很容易被激化看成：性衝動強烈的壞男人使用暴力欺負可憐悲慘的弱女子。我難以一起進入痛惡、謾罵的狀態，也沒有空間在討論中試著往理解「惡狼」的方向前進，那氣憤、嫌惡的情感是如此真實而強烈，彷彿公平正義只能透過道德妖魔化、心理病理化的控訴得以被追討。

難受，是不知道怎麼在這種兩極化的區分中，擺放自己的位置。同志很有理由可以與女性站在一邊，對被侵犯感到恐懼，同聲責難異性戀

¹¹ 原本我並沒有把阿草離開學校的這段插曲寫出來，他在閱讀完上一個版本的故事後，認為「他為何離開」是這故事裡重要、應該被說明的經驗。我則是對他的「在意」感到開心，至少他不再是一貫的無所謂態度。也直到那一刻，我才覺得這段突然中止的諮商關係，算是有了一個結束。

¹² 由於諮商輔導的實務工作者以女性居多，我認為這個「共振」的辦公室情境，並非只存在我所實習的那所大專院校。

男人的暴力，但如此就失去理解「壞男人」的可能，只是扁平化的使用「壓迫／被壓迫」來解釋「男／女」、「異性戀／同性戀」關係。出於畏蕩的簡化控訴，常常是錯置了憤怒，也無助於不公義的現狀改變。

二、製造性騷擾的性騷擾論述

或許你會疑惑，被性騷擾難道不是女人相當普遍的經驗嗎？被性騷擾難道不算是被侵害？以前很多女人遇到性騷擾是羞愧、不敢說出口的，如今不就是要讓大家認識什麼是性騷擾，讓受害者覺察被性騷擾、能採取行動拒絕、有法律途徑可以反擊嗎？

在我看來，情況正好相反。性騷擾的說法之所以被提出，原先要對抗的，是職場情境中「男上司對女下屬」的不當行為，然而，當性騷擾論述成為具有強大解釋性的公式時，所有人際互動發生的性不悅，就容易全部被扁平化看待、被指稱為「性騷擾」。性騷擾論述的擴展，製造了性騷擾「事件」，反而讓「經驗」更難被貼切描述、被細緻理解。

三、多音多義的使用：性騷擾的不當擴展

在臺灣，共有三部法令涉及「性騷擾」的定義：《兩性工作平等法》（2002年）¹³、《性別平等教育法》（2004年）¹⁴和《性騷擾防治法》

¹³ 《兩性工作平等法》（已於2008年改為《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12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¹⁴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2條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

(2005年)¹⁵。《兩性工作平等法》談的是雇主對受僱者的對待，非常清楚是要對峙二者在勞動（通常也是性別）位階上的權力差距；《性別平等教育法》定義被騷擾者是學生，騷擾者則可以是學校老師、職員或學生，基本邏輯是要保護學生免於被騷擾；《性騷擾防治法》裡的性騷擾，則沒有特定的對象、關係或場域，是針對公司、學校之外的性騷擾事件¹⁶。

比較上述三法中性騷擾的定義，不難發現，性騷擾越來越去脈絡的成為「一般人際互動」裡，與性、性別相關的各種「不當行為」¹⁷。這也是性騷擾防治教育的典型說法：性騷擾會以許多形式，發生在任何地方、任何人之間。這種說法其實是將性騷擾防治往兩條軸線擴展：在空間上，要遍及所有的公共場所；程度上，要防堵更輕（細）微的、各種造成性不悅的行為。

我認為，這種擴展是不當的。

Jane Gallop有一段文字，精準說明了性騷擾此一觀念原先被提出的脈絡：

性騷擾原先的觀念是在女性主義分析性別歧視時提出的。女性主義者認為，某些個別男人（例如老闆、老師等）對於個別女人

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15 《性騷擾防治法》

第2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16 《性騷擾防治法》

第1條 …但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教育平等法者，除第12條、第24條及第25條外，不適用本法的規定。

17 在1999年《性騷擾防治法》的公聽會上，高鳳仙以起草單位的成員身份發言：「…經由單獨立法，可將性騷擾的議題拉回對人性尊嚴的保護；而並非只有兩性平權的問題而已。只要不當行為有損人格尊嚴並影響工作、學業、訓練或服務都可構成性騷擾。」

的支配能力，常常由於社會流傳著男人本來就應該主宰女人的傳統觀念而加倍擴大。在一個希望男性性主動、女性性被動的社會裡，老闆可以挾帶著經濟、心理、以及社會地位三方面的強大組合壓力來性騷擾他的女性員工，這個壓力不但有其真實的經濟實力以及一般心理層面的威脅，還常常意味著社會傳統也認為兩性之間的關係就應該如此。¹⁸（中譯140頁）

在臺灣的脈絡裡，性騷擾離開了具體的社會處境，朝向普遍化與多樣化擴展，就造成了以下三種作用：

（一）被騷擾者的自我弱化

當性騷擾離開了特定處境，性騷擾關係中的「權力不對等」也就不再是「強大組合壓力」。臺灣的性騷擾防治不談具體社會處境中的「權力關係」，而是抽象模糊的使用「權力」這個詞彙，發明各式各樣的「性騷擾」。有種經典說法是：「目前的臺灣社會，男性之於女性仍然是站在較有『權力』的位置，所以性騷擾不一定發生在教授與學生之間，男學生也容易對女學生造成性騷擾。」這種預設了一組「所有男性」與「所有女性」的「權力不對等」關係，我認為是可疑的想像。事實上，原本需要立法介入、保護性騷擾被害者的原因，乃是因為夾帶「經濟—心理—位階—性別—社會文化」的權力不對等很難反抗；然而，當性騷擾想像無所不在，就使得原本在關係中有條件出現的旗鼓相當、比劃過招，都失去發生的空間。

（二）性騷擾論述的同質化、性騷擾經驗的模糊化

當性騷擾被抽離自具體社會處境，焦點就轉向保護個體的人身安

¹⁸ Jane Gallop (原著)，金宜藜、張玉芬 (譯)，何春蕤 (校訂)；〈被學生控告性騷擾的女性主義教授〉(Feminist Accused of Sexual Harassment)，本文精采程度值得全篇閱讀。中譯收錄在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出版的《性侵害、性騷擾之性解放》一書中，126-181頁。

全、身體界限和性心情。性騷擾防治的邏輯，就是要一網打盡所有個體的性不悅／受害可能，統一規劃完善的防治措施—強吻、鹹豬手、黃色笑話、展示裸露圖片、性別歧視發言、以性作為升遷的交換條件…這些相去甚遠的行為，全都被收整在「性騷擾」這個詞彙中¹⁹。如此將各種情境的各種性不悅，全都稱為「性騷擾」，這個詞彙就失去了原本對峙壓迫的力道，「性騷擾」輕盈了起來，無法承載可能存在的沉重痛苦；「性騷擾」所指涉的現象也開始模糊，成為一種可以任意形變、彈性使用的工具，對於具體發生了什麼事、個體經驗到了什麼，反而無能描述。

(三) 壓迫性少數的性騷擾防治

當性騷擾的防治標的，不再是具體階級、性別構成的權力不對等，而是擴展到日常生活的一般人際互動中，要個體免於「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²⁰，性騷擾的標準，就容易回到原有的歧視和權力關係中。推動、制定與性（道德）相關的法條，若不採用清楚具體、分項列舉的形式，判定標準一回到「一般／正常／理性人」所認定的「社會善良風俗」，被擠壓懲罰的就必定會是猥褻的性少數。可以合理想像：異性戀男性遭女性示愛或許還會沾沾自喜，但遇到同性告白就可能憤怒噁心²¹；談論「正常的」性關係或許不會引起不悅，但提到綑綁和鞭打就非常容易造成「性騷擾」—性騷擾防治，就成為公共空間裡的性禁制，特別是

¹⁹ 《性騷擾防治法》草案裡的「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法》、《家暴法》、《兩性工作平等法》和《刑法》都有重疊之處，如何立法又要避免法條之間的衝突，是此法訂定的困難之一。最後定案是把「性侵害」獨立交給《性侵害防治法》處理，其他就屬於「性騷擾」。但即便如此，性騷擾仍然常與性侵害、性暴力一同被談論，被視為彼此有連帶關係的侵犯行為。

²⁰ 《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

²¹ 「同性性騷擾」（特別是在男性之間）在這幾年的性騷擾防治越來越被強調，也有越來越多的男性會使用「性騷擾」這個詞來描述自己遭到同性示愛的經驗。我認為性騷擾論述發展至此，提供了恐同情緒一個合法的存在理由。此外，同性間性侵、家暴、性騷擾都已納入法令，有法條可以懲戒，但同性戀的繼承、收養等伴侶權益，卻依舊在法律上不被承認，這也是一種諷刺。

針對猥褻的、性階層外環的性。

四、不舒服≠性騷擾

主流的性別教育，簡化了性騷擾的複雜向度（和內在矛盾），使用「不舒服」作為覺察性騷擾的唯一標準—只要感到與性、性別相關的不舒服，就是被性騷擾。性騷擾防治，就是要教導主體「辨識」自己的不舒服，並將其「標訂」為被性騷擾的證據。我則認為，不論何時、何地、何種關係中，感到「性不悅」絕對是男女皆有的普遍經驗，但不應該將「所有」的不舒服全都等同於性騷擾。

性騷擾的判準回到主觀的不舒服，一直引起許多（大部份是男性）質疑，諸如：「有那麼嚴重嗎？這只是我的習慣，笑笑就好啦。」或是：「我做什麼都可能讓別人不舒服，這樣性騷擾就變成自由心證了。」我反對將不舒服等同於性騷擾，並不是因為「不舒服」是輕微、無須在意的，也不是因其過於主觀、可能被濫用誣告²²，乃是因為，當各種不舒服被性騷擾論述統一結構了起來，曖昧難明的「不舒服」，就容易被詮釋為「受害」、「被侵犯」、「被性騷擾」，面對不舒服的方式，就單一地往「申訴」、「控告」、「訓誡」、「懲處」壞男人的方向處理。性騷擾論述實質上窄化了我們對不舒服的想像和面對方式。

不舒服是真實存在的複雜感受，不全然是一種社會建構的幻覺，但也不能輕易套入「強男欺弱女」的詮釋角度，更不該以排除不舒服來壓迫猥褻。我反而認為，關於不舒服，我們是談得太少了：不會只有一種不舒服，而是存在多種多樣的不舒服（以及舒服）。不舒服可能是在女體身上積累的憤怒、對於被慾望的不習慣、想像被侵犯的恐懼、在公眾場合談論性議題的羞愧、對某種類型（肥禿詭笑眯眯眼）男性形像慣有的噁心感覺…這些感受需要有空間可以被好好對待分辨，而不是全盤以性騷擾「受害者」的「不舒服」來扁平化認識。

²² 我反而覺得，男性的被誣告恐懼是有趣的想像，可以分析玩味。

情感或情緒性的反應是與多組信念緊密相關的，不同標定事件的視角，會得到完全不同的情感反應，與性相關的種種「不舒服」，同樣需要經過檢證，並沒有理由將其特殊化處理。

五、舒服與不舒服的思考：辦公室內的一次拍臀

我在實習期間有一次「類近」被性騷擾的經驗，讓我描述其中的複雜感受，和我如何理解對待：

有一次，我求教於一位之前沒有業務往來的男組長，他很熱心的跑來輔導中心辦公室，當面教我公文的格式。我對於過程中他的勾肩搭背並不以為意，只覺得或許這是他表達友善的方式，而且男性間的這種肢體動作，也沒什麼好在意，比較讓我印象深刻的是，該組長和我談完公事後，順道在我屁股上拍了一下，這才笑吟吟的走出辦公室，留下些許錯愕的我。

如果說這件事有什麼可以被當成「不舒服」，該是那一下拍臀，以及隨後我的錯愕吧，但我沒有把錯愕當作是受害。對我來說，在辦公室情境裡，被不太熟也非我所慾的中年男性長官拍屁股，是未曾有過的經驗，所以錯愕是我的第一個反應。接下來，我回想被拍臀的觸感：「那一下碰觸有不舒服嗎？」但既不是體罰打屁股²³，也不是愛撫調情，似乎就我身體的感受來說，連不舒服或是很舒服都談不上，端看我如何理解詮釋。「那是友善的表示嗎？好像按照常理推斷是不只如此喔？」之後，我的思緒就往兩個方向走：「他是男同志嗎？」、「他對我有興趣囉？原來我還會被慾望啊。」然後在八卦腥羶、沾沾自喜的新奇刺激情緒裡，將這件事當成我的實習趣味小插曲。

倒是我的同事在一旁傻眼，討論是否應該去提醒對方這是性騷擾。不過，她們看著我饒富趣味、暗爽不已的表情，以及我笑著澄清：

²³ 甚至，如果我是spanking的愛好者，或許在辦公室情境裡的體罰打屁股，也可以是「舒服」。

「我沒有不舒服，所以這不算是性騷擾。」她們也就被我逗弄娛樂，一同色慾化玩弄性騷擾，我最後開玩笑說：「就讓我以美色，順暢推展輔導中心的業務吧！」²⁴

在這個故事裡，我是否「不舒服」，除了純粹的身體感受之外，也和我對情境的判斷、對該組長意圖的想像有關²⁵，除此之外，當然也有我過去與男性互動積累的經驗影響，和我作為男同志的性玩耍、身體開放能力，最後是，我所處的文化對於男性被摸（其實是拍）臀的社會論述與評價—是這些可能彼此矛盾衝突的複雜因素，在「不舒服」這個詞彙裡騷動著。

六、強化恐懼的性騷擾防治

不舒服的感受裡鑲嵌著多組論述，如何作用在差異的個體身上，就與主體的位置緊密相關。我相信「不舒服」能有空間被我如此看待，絕對與我作為男性、男同志的社會位置有關。

記得《性騷擾防治法》頒布時，同志諮詢熱線的主任就開玩笑說：「那我們這邊不就天天都在性騷擾。」²⁶，性騷擾是建立在「強男欺弱女」的想像上，不容易黏附在男同志互動之間。反而是男同志社群的性嬉鬧習性，就算出現「不舒服」，也可以不被快速解釋成「被侵害」、「受害」。男同志主體在平日人際互動中，也很難進入傳統性騷擾形象裡的「加害者」或「受害者」位置²⁷。

²⁴ 那一年實習中，不少男性長官都對我照顧有加，使得我那些女性同事吃味不已。

²⁵ 主流的性騷擾論述認為：不論加害者有沒有性騷擾意圖，只要造成不舒服，性騷擾就發生了。這種說法是要清除文化腳本中，原先可能是習以為常的不當行為，但另一方面，緊抓著自己的情緒波動，堅持被性騷擾，也就隔絕了理解事件的機會。

²⁶ 會出現這段話是因為，《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組織成員…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在熱線裡面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委實是荒謬有趣的，這種趣味性也揭示了：由上而下、去脈絡的性騷擾標準，與同志文化的格格不入。

²⁷ 2009年11月，一部禁止男性間性騷擾的官方宣導短片開始在電視台撥放，短片以健身房為場景，A男稱讚B男的肌肉很壯，詢問是否可以摸一下，廣告說明了這是一種男性間的性騷擾。令人憤怒的是，近年來許多男藝人在綜藝節目上大談健身時被同志騷擾的經驗，以此做為炒作新聞的素材，這部宣導短片不但未針對這種惡性消費同志的

當我將不舒服與社會位置放在一起看，我就不是建議所有人面對「被摸」，都要一笑置之，但我也不是停在「每個人的不舒服都不同，要尊重個體感受」的這種說法。我是在問：「怎麼樣的人？在什麼社會位置上？通過了什麼被教養形塑的歷程？有了一種對自己身體、慾望和性（以及不舒服）的詮釋方式？」

從性侵害到性騷擾的「連續體」²⁸想像、從女性對惡狼的共振情緒裡，可以辨識出，至少有一種不舒服的來源，是對於「被侵害」的恐懼。性騷擾論述要求乾淨主體（好女人、好男人）謹言慎行，避免從心所「慾」以免踰矩；然後將國家機器—道德批判—科學論述所共構的「危險」，指向猥褻的性騷擾加害人。然而，矯正、懲罰惡狼並不能真正改變恐懼情感的結構性根源。

當性別平等教育在大學輔導中心被執行，這種「保護女性免於被侵害」的操作邏輯，就在有意無意間運作。有時候，性侵害、性騷擾、約會強暴的防治教育，反而更加強了女性是「被壓迫」的「受害者」此一「事實」。

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士林捷運之狼²⁹事件。心理師A以推動性平教育為由，請工讀生作海報，提醒女同學要小心安全、結伴同行。海報上的鮮紅大字與聳動新聞標題怵目驚心，甫一貼上，馬上引來女同學圍觀—「好可怕喔～」的尖叫、討論聲此起彼落，我貼了一年的海報，從來沒有一次這麼立竿見影。

現象做出評論，反而是複製強化了此一（建立在同性戀恐懼上的）刻板故事腳本。

²⁸ 性侵害與性騷擾的實際行為有許多差異，卻常常被相提並論，被視為程度不同的同一連續體，這種想像發明了性騷擾加害人的潛在危險（可能變成性侵犯惡狼）。精神科醫師與心理師，也開始直接挪用性侵害加害人的輔導方式，來因應目前臺灣社會越來越多的性騷擾加害人輔導需求。例如，阿草曾經接受的團體治療，團體成員除了他之外，都是性侵害加害者（其中三分之一的人入罪，只是因為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而非強暴）。

²⁹ 2007年3月11日，某女大學生在士林捷運站，遭兩名男子強押上車，至河濱公園性侵。這個事件在新聞上熱烈報導了很多天，媒體還將臺灣近年來發生過的各種惡狼故事找出，我們被迫反覆溫習。

我則是納悶（其實是不同意此作法）：「士林之狼跟我們有什麼關係？明明是不同的縣市的事件，為什麼一有類似新聞，就要拿來恐嚇學生？」回到輔導中心，我開玩笑對大家說：「那不如附上電擊棒的購買資訊，還比較實用。」與其看完新聞噁心不悅、驚呼尖叫，繼續被教導（弱女）要小心安全、要結伴同行，倒不如學會反擊之道³⁰。不過，或許真遇到了狼，也恐怕因為驚恐哆嗦，而拿不穩電擊棒吧。

七、面對不舒服：意識覺醒

相較於心理助人專業慣用的「覺察」，我認為，要發生對於不舒服的「覺醒」（conscientização）歷程，才能真正免於恐懼、避免自溺於自我驚嚇。我是從保羅·弗雷勒（Paulo Freire）《受壓迫者的教育學》（*Pedagogia do Oprimido*）³¹裡的概念，來用覺醒這個詞的。該書的英譯者對覺醒有一個簡單的定義—學習去覺察社會上、政治上及經濟上的矛盾，並且採取行動，反抗現實中的壓迫性因素。但我更喜歡弗雷勒的講法：

人們作為在「某一種處境」的存有，會發現他們自己是植根於時空的條件下，這種時空處境在他們身上標上了記號，他們也在時空處境中標上自己的記號。他們常會反省自己的「處境性」（situationality），以至於他們對處境採取行動時亦會遭到處境的某些挑戰。人們之所以存在是因為他們存在於一個處境中。當人們不僅是批判地反省自己的存在，而且更能夠以批判的行動對其產生影響時，他們的存在將會更豐富。（中譯152頁，英譯109頁）

³⁰ 在這個對話情境中，我所謂的「反擊之道」並不是要女人複製男人傷害、攻擊的能力，而是特別針對弱化女人、驚嚇女人的論述所說。

³¹ Paulo Freire 著，方永泉譯（2003）；《受壓迫者教育學》（*Pedagogia do Oprimido*）；台北：巨流出版社。

覺醒並非僅止於個體的內在反思、認識與療癒，否則就是無助於現況的改變。覺醒行動也不是簡單的輔導惡狼、消除猥褻，這種看似改變實則不變的科技理性邏輯，常常是鞏固了原先要介入的受壓迫現狀³²。

以「覺醒不舒服」為基礎的性騷擾防治，就不能將不舒服當成只是個人內在的感受和情緒，而是敏察不舒服存在的社會條件—即性騷擾論述在臺灣的擴展、挪移、被使用方式，也同時看見自身存在的社會位置與不舒服的關連。對不舒服的批判性反思，就在個人—社會—歷史論述之間來來回回，而得到不只是「受害」的複雜認識。

這種對處境—特別是處境中的壓迫性因素—的認識，還需要伴隨建立在此認識之上、相應的實踐行動。如果性騷擾防治就是要通過有意識的行動，對峙所有弱化、受害化、恐懼化自我的社會因素，那麼，或許邁向覺醒的第一步行動，就是停止快速「性騷擾化」的詮釋慣性。

³² Paul Watzlawick, John H. Weakland, Richard Fisch (著), 夏林清、鄭村棋 (譯); 《Change: 與改變共舞：問題如何形成？如何突破和有效解決？》(Change: Principles of Problem Formation and Problem Resolution), 遠流。